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渝商务〔2026〕94号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补充申报重庆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 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更好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推动全市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今年初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重庆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现拟补充申报一批符合政策支持方向、消费拉动效果好、示范引领作用强、创新性特点突出的优质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为符合支持方向、项目成熟度高、消费拉动效果好、示范引领作用强、创新性特点突出，能在2026年7月31日前竣工验收的优质项目；原则上应为2026年4月10日（含）前经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盖章后提交至市商务委的推荐储备项目。

二、申报主体根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和条件，原则上于2026年4月24日12:00前，自主向项目所在地所属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纸质件，同时注册登录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档（需加盖公章的资料应扫描后上传）。

三、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初审、纸质件初审后，转报至重庆市商务委员会行政服务大厅初审。行政服务大厅对要件是否齐全等进行形式审查。经初审申报材料齐全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对需要提交纸质材料的项目，原则上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于2026年4月27日前提交到市商务委行政服务大厅（收件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能源大厦2栋；联系人：唐丹、李赢；联系电话：62661008、62661099），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指导项目申报单位填报，通过实地查看、现场评估等方式筛选推荐优质项目；严格审核有关资质、能力、信用等；严格审核材料要件是否齐全，签字盖章是否遗漏；严格审核申报主体、实际投资主体、实际运营主体是否一致；严格防范重大风险。

五、本补充通知未涉及事宜，以《申报指南》为准。

附件：重庆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

抄送：市财政局、财政部重庆监管局。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20日印发
